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新股(包括[編纂]項下的[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新股(包括[編纂]項下的[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新股0.0004美元  
股份代號 : 67

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包括[編纂])須待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根據[編纂]所載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即[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編纂]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